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本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